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8918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玉芬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司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固得對該公司共有人公司共有之權利請求執行（司法院院字第1054號解釋參照）。惟債務人公司共有之權利，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因各公司共有人對於公司共有物並無所謂應有部分，其應繼分乃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而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故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司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司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此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命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司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執行。債權人如未依上開方式補正或辦理，執行法院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審查意見參照）。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

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公司共有權利，乃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於遺產分割前，該不動產乃屬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之財產權，各繼承人尚不得按個人應繼分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權利，是債務人因繼承取得對上開不動產之公司共有權利，於遺產公司共有關係消滅前，尚不得逕為執行標的。前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5年1月9日及同年2月25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資料，或代位相對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證明，上開通知並已分別於同年1月15日、3月3日送達債權人，此有本院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致無從進行拍賣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陳敬程

附表：

114年司執字178918號 財產所有人：吳清福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東山區	東山		000-000 0	233	公司共有4 分之1	
	備考							